联合国 A/67/860 – S/2013/27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5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请你注意关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和 5 日以色列空袭叙利亚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关切并强烈谴责这种挑衅和毫无道理的攻击行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应该处理这种犯罪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其原因如下：

- 这些公然的侵略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的规范和原则，包括关于禁止对任何会员国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㈣款的规定。
-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和进行侵略，侵略者必须对这种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应受谴责的非法行为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 很明显，这些袭击导致紧张局势严重升级，并严重破坏本区域的稳定。

我促请你根据《宪章》赋予你的任务规定，处理这一令联合国严重关切的问题，以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13-32610 (C) 090513 090513

请回收